

【性平教育-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】學習單

班級:_____ 姓名:_____

※ 頭份國中女找到了 父 PO 文尋女 遭嗆： 等她 18 歲再還妳 ~ 父女失聯四月團聚



資料來源：09:40 2020/09/04 中時新聞 巫靜婷



苗栗頭份 15 歲范姓女國中生，自今年五月初疑遭 19 歲李姓男友誘拐離家出走後下落不明，頭份警分局透過友人策動，4 日凌晨 1 時許，范、李 2 人從新竹新豐租屋處到頭份斗坪派出所投案，范女爸爸接獲通知將女兒接回，事後在網路發文感謝警方；警方表示，針對李姓少年涉妨害家庭略誘罪，今早將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。


范父 po 文感謝警方協尋讓女兒平安返家。(翻攝網路 / 巫靜婷苗栗傳真)


范姓少女目前就讀頭份某國中，暑假後升上國三，先前結識家住南庄的李姓男子後展開交往。今年 5 月 3 日，2 人一起外出，在公館鄉鶴崗發生車禍，被送醫救治，出院後李男通知父親將 2 人接回南庄住處。

范父獲悉女兒人在南庄，請求警方前往尋人，但警方到李男住處卻無人應門。5 月 4 日范父再度請警方協尋女兒，李男卻謊稱范女已自行搭公車回家。事後警方調閱監視器清查，發現李男 5 月 5 日找了 2 名友人騎機車，載自己與范女到竹南火車站後，2 人即下落不明。

愛女心切的范父於是在網路 po 文請求協尋，由於范、李 2 人皆不與家人聯繫，警方透過友人策動 2 人出面投案，據了解，范女因擔心車禍賠償問題及家人責罵，與李姓男友 2 人搭火車北上至新竹縣，2 人就在新豐的租屋處，李姓少年平時以打零工照顧范姓女友的起居。

昨日因媒體報導，李姓少年曾透過友人放話給范父表示「如果再找人，等她 18 歲再放她回家」，不過警方表示，已向檢察官聲請拘票，並透過友人向李姓少年勸說，請他們盡速到頭份斗坪派出所投案，4 日凌晨 1 時許 2 人現身派出所，毫髮無傷的范女見到父親沉默不語，隨後被范父帶回；由於李姓少年涉犯妨害家庭略誘罪，上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。

 請在下面方格中，寫出你的想法!

 **問題分析與解決**

Issue: 事件發生

★ 發生什麼事情?(人/事/時/地/物)

★ 問題分析?(家庭/學校/社會環境)

★ 如何事先預防?

★ 違反何種法令?

※ 徵電競陪玩 國二女失聯 警朝略誘罪偵辦

鎖定性侵狼



高雄市 14 歲國二女失聯，昨天開學日仍未現身。（家屬提供） 盧男（中）表示自己是白牌車司機，並不認識少女，車內有使用過的衛生紙、飲料等，有如行動旅館。（記者鄭景議翻攝）

資料來源： 2020/09/01 05:30 自由時報

〔記者黃旭磊、黃良傑、鄭景議／綜合報導〕高雄市 1 名 14 歲女國二生，趁暑假北上打工「電競陪玩師」，上月 29 日從高雄搭高鐵到新竹後卻失聯，昨天開學日少女仍未現身，不過警方攔查到載少女的豐田白牌計程車司機，發現車內有大量使用過衛生紙，像是「行動旅館」，警方朝「略誘罪」偵辦，鎖定少女下藥性侵慣犯的羅姓保全員及盧姓白牌車司機。

警攔查到載少女的司機

據了解，失聯少女和同學相約前往新竹，準備參加「電競陪玩師」打工，2 人搭高鐵在新竹站下車後，少女卻接到對方電話，要求她單獨前往，並由一輛豐田轎車將她載走，少女的同學記下車號提供警方追查。警方昨在新北市淡水馬偕醫院前攔到這輛車，但未見失聯少女。

37 歲的盧男稱他是違規營業白牌司機，並不認識少女，只是讓少女搭車。他供稱，8 月 29 日在新竹高鐵站遇到少女攔車，載她北上，把車子開到永和環河路，在河堤放她下車後，隨即自行離開，不知道她之後去哪。

不過警方發現車內十分髒亂，有大量使用過衛生紙、喝過的飲料、黑色垃圾袋等，有如行動旅館，不像是白牌車，對他的說法起疑。

手機最後位置在台北

警方根據盧男說詞前往永和搜索，仍未掌握少女蹤跡。警方發現少女手機最後位置在台北，並在台北市中正區水源路、萬華區國興路、新北市八里移動，警方還在持續找人。

嫌犯 5 月就與少女聯繫

少女失聯後，家人查詢少女與網友對話紀錄，發現有網友以時薪 200 元的「電競陪玩師」，暑期打工機會吸引少女，並稱每週另有 5 萬元消費預算。

少女母親指出，有名男網友從 5 月起透過通訊軟體與女兒聯繫，可能以支付時薪打工機會為餌，並稱每週另有數萬元消費零用金，網友疑似拿著他人身分證，拍照給女兒去領包裹，內有現金搭高鐵，也寄手機給女兒。

PTT 更有網友比對與失聯少女聯繫的男網友臉書帳號，懷疑帳號疑似一名被控下藥性侵國中少女的保全員，檢警列為重要線索，已鎖定 31 歲羅姓保全員，將全面清查並傳喚他到案說明。

☆自由電子報關心您：若懷疑孩童遭受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或是性侵害、性騷擾，請撥打 113 專線，透過專業社工員接線服務，將可盡快救援在生命危機中的兒童。

※ 問題分析：

Q1: 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, 簡稱 CRC)。其中提及兒少免受有害影響、虐待及剝削之權利，強調免受經濟剝削、性剝削、防止受虐及遺棄及剝削自由---等。讀完了《徵電競陪玩 國二女失聯 警朝略誘罪偵辦 鎖定性侵狼》這篇報導，請進行關鍵問題摘錄。

♣ **判斷誘因:** (請查找新聞事件中的國中女孩,會上當的原因。)

♣ 如何自救? (想去會見網友的國中女生，她可以怎麼做，就可避免被騙發生危難呢?)

♣ 如何救人? 如果你是和國中女生，一起見網友的同學，你可以怎麼做，讓她避開危險?

Q2: 當你發現同學可能被「性剝削」時，應該立刻向什麼「單位、人員」尋求幫助呢?

※ 觀念澄清:

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明文「禁止各種形態」之兒少性剝削，加害者經法院判刑確定後，須接受一定時數的輔導教育，另對受性剝削之兒少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人，實施一定時數之「親職教育輔導」，以加強其家庭功能。

兒少對**身體自主權**之認識，更須經由「家庭、學校、社會」三方協力合作，讓兒少瞭解性騷擾是一種侵犯人權的行為，倘若不幸遭受騷擾，要立刻產生警覺心，勇敢拒絕。